**2025年高技术项目申报预算及验收注意事项（2025.3）**

**前言：根据[2024]2号文通知：地方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按照18号文等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因此各课题组申报2025年高技术项目（包含KJW和ZF）均按照18号文做预算。**

**一、按[2019]12号、18号文及相关补充通知做预算及验收：**

1. 原来的11号文和1765号文已作废，现在使用的是2019年12号和18号文,补充通知分别使用的是2023年122号和123号文。两类文件经对比，基本雷同。12号文所务公开网上有，可参考。（网址：https://bdt.semi.ac.cn/swgk/contents/551/8287.asp）
2. 一定要先搞清楚自己申请的项目属于研制类、技术类还是研究类，我所一般适用技术类居多。
3. 现在的预算科目分预计成本、不可预见费和预计收益。其中预计成本共8项：材料费、专用费、外协费、燃料动力费、事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费、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4. **材料费**中尽量不列配套（外购）成品和陪试品，因为这两类会影响计算事务费、管理费、职工薪酬及劳务费、预计收益的基数。自制产品发生的费用，应分别计入相关成本，不得直接计入材料费或专用费。手套、衣服等劳保性质的尽量不列入预算。
5. **专用费**中的设备费，除了随产品交付的专用测试仪器设备购置费外，一般不能再计列设备费。专用费中样品样机只认可从国外购置的，从国内购置的样品样机可计入外协费。
6. **外协费**不能列所内测试加工费，按文件要求，需根据科研任务所消耗费用的性质，分别计入科研项目相应成本费用。但**单位定制且由外单位提供的专用设备研制费可计入外协费。**
7. 材料费、专用费、外协费做概算时要有报价支撑材料以备检查，包括以往的发票、合同或三方报价单等。同一研制单位申报的项目，材料费单价尽量统一。
8. **燃动费**：根据使用设备功率等，计算消耗量=Σ设备运行时间×消耗标准（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注意设备开机小时数别填太满。建议燃动费比例不超过经费的5%。（电：1.03元/度，水：9.5元/吨）
9. **事务费、管理费、职工薪酬及劳务费、预计收益**都需要进行测算，注意预算列支数不能超过按照文件测算出的比例上限，需在预算书上写清楚上限数，建议实际列支数尽量别按上限填写，要留有余地。事务费不得调增。管理费可列支审计费用。
10. **事务费**测算按照超额累退计算，即：分段累加计算，不是直接找范围计算。另外，注意事务费中的专家咨询费只能支付给外单位专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费减外购成品、专用费、50%外协费之和（万元） | 　 | 事务费 |
| 经费分段部分 | 研制类比例 | **研制类金额** | 技术类比例 | **技术类金额** |
| 1 | 50以下（含） | 50 | 13% | 6.5 | 18% | 9 |
| 2 | 50-200 （含） | 150 | 12% | 18 | 17% | 25.5 |
| 3 | 200-500 （含） | 300 | 11% | 33 | 16% | 48 |
| 4 | 500-1000（含） | 500 | 7% | 35 | 13% | 65 |
| 5 | 1000-2000 （含） | 1000 | 6.50% | 65 | 12.50% | 125 |
| 6 | 2000-5000 （含） | 3000 | 4.50% | 135 | 8.50% | 255 |
| 7 | 5000-10000 （含） | 5000 | 4% | 200 | 8% | 400 |
| 8 | 10000以上 | 　 | 2% | 　 | 4%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费减外购成品、专用费、50%外协费、职工薪酬及劳务费之和（万元） | 经费分段部分 | 研究类比例 | **研究类金额** |  |  |
| 1 | 200 （含）以下 | 200 | 35% | 70 |  |  |
| 2 | 200-1000 （含） | 800 | 30% | 240 |  |  |
| 3 | 1000-2000 （含） | 1000 | 28% | 280 |  |  |
| 4 | 2000-5000 （含） | 3000 | 24% | 720 |  |  |
| 5 | 5000-10000 （含） | 5000 | 20% | 1000 |  |  |
| 6 | 10000以上 | 　 | 15% | 　 |  |  |

1. **固定资产折旧费**由于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核算及历史等原因，暂时对高校和中科院研究所不认可，一般预算为0。
2. **按12、18号文及补充规定：研制类、技术类管理费**按照不超过材料费减去外购成品、专用费、50%外协费、燃料动力费、事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六项之和的比例计列（比例为：研制类8%，技术类10%）。

**研究类管理费**按不超过材料费减去外购成品、专用费、50%外协费、燃料动力费、事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职工薪酬及劳务费七项之和的13%计列。

**（按12号文、18号文补充通知规定：从2023年8月份开始，研制类、技术类、研究类项目的管理费测算比例，分别由12%、15%、20%调减至8%、10%、13%。临聘人员“五险一金”等费用调至“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1. **不可预见费**，如果不是总承担单位，谨慎填列，一般预算为0。
2. **预计收益**，可以按公式测算，不超过上限计列，公式：（预计成本-外购成品-专用费-外协费）\*5%
3.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测算(12号文、18号文都适用，建议实际预算数控制在总经费的**17-19%**左右，为防止经费概算被核减留有余地。)。注意：**职工薪酬及劳务费**中**可以列支在编人员绩效（基础性+奖励性），聘用人员、博士后工资及社保，研究生工资等**。

测算方法：职工薪酬及劳务费测算依据，以职工薪酬总额计算。(通过α值算出的S数，指的是(绩效+劳务费)总和的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S** | **万元** | **31,969.62**  | **34,828.97**  | **38,406.10** |
| **国拨事业费总额：D** | **万元** | **12,895.65** | **13,202.23** | **11,989.08** |
| **营业总收入：R** | **万元** | **123,171.87**  | **129,381.83**  | **117,777.00**  |
|  |  |  |  |  |
| **α=[(S1-D1)+(S2-D2)+(S3-D3)]/[(R1-D1)+(R2-D2)+(R3-D3)]=20.2%** |
|  |  |  |  |  |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S =C\*1.05α/(1-1.05α) =C\*26.92% （其中C=本项目除职工薪酬及劳务费外的预计成本减外购成品）

取数依据：

|  |  |
| --- | --- |
| 1.S1/S2/S3 | 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取数：财决05表“支出明细表”中的工资福利支出。  |
| 2.D1/D2/D3 | 取数：院决05表中的“财政补助收入人员费”减去离退休人员拨款。 |
| 3.R1/R2/R3 | 取数：院决01表“收入支出表”中的总收入。 |

1. 研究类项目，按照研制类和技术类项目测算方法中的数据，进行研究类项目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年度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 人 | 721 | 733 | 721 |

1. 实行包干制的项目，项目结题后，不再进行财务验收，由承研单位编制经费决算，在符合保密要求下，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2. 应付未付认定：指经济事项在合同周期内发生，但尚未履行完资金拨付、结算报销手续的支出款项；结题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会议差旅、专家咨询费等费用；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的相关支出。结题验收时存在应付未付的，应提供合同、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
3. 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可留作单位继续使用。需要收回资金的情形如下：未通过验收项目的剩余资金；因项目概算超出合同价款或计划调整未实施以及项目中止等情况，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资金；违法违纪列支的项目资金。

20.**距离项目结题日期半年前，就建议开始梳理课题明细账，还有未签订的采购、外协合同要及时签订、项目结题前及时合同验收，规避结题前突击花钱、突击签合同、临时调账、预算科目比例调整较大等风险。**

**二、按[2017]8号文及[2022]20号文预算及验收(供参考 )：**

1. 预算科目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外部协作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

2.设备费：仅用于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或用于租赁使用外单位的仪器设备，不得用于购置常规或通用仪器设备。

3. 外部协作费：只能用于**委托外单位**的测试加工等费用。外协费超过科研项目（合同）经费的**30%**的，应详细说明任务必要性及需求测算依据。

4. 劳务费：列支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研究生工资，不建议列支博士后工资。地方博士后没有工资收入的，其中社保、公积金可纳入劳务费支出。（参考标准 硕士：2000-3000元/月，博士：3000-4000元/月，聘用人员：1.5万/月左右）

5. 专家咨询费：参考标准不超过税前2800元/人/天。

6. 间接费用：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外部协作费后金额的一定比例分段累加核定。（≤500万部分不超过30%，500-1000万部分不超过25%，>1000万部分不超过20%）。

7. 预算调整：（1）2023年12月前立项的项目，注意项目执行中**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间接费用不能调增**。**但因设备型号调整确需调增设备费的，由项目组提出调整预算方案，按研究所程序审核后执行。（2）2023年12月后立项的项目，项目经费总预算和间接费用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明细预算，并履行预算调整手续。**

8.经费额度1000万元以上项目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审计费列入直接费用中的“其他支出”科目**。**执行18号文的项目，审计费列入“管理费”科目。**

9.**应付未付认定：**指经济事项在合同周期内发生，但尚未履行完资金拨付、结算报销手续的支出款项；结题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会议差旅、专家咨询费等费用；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的相关支出。结题验收时存在应付未付的，应附应付未付说明，并提供合同、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0．**KJW项目按总预算验收，要求不能有结余，项目结题后有结余资金的，有被收回风险**（包括未拨付的尾款）。分别如下：

（1）实行包干制的项目，结余不收回。（2）一次通过验收的，结余资金收回50%。

（3）允予通过的，结余资金全部收回。（4）验收不通过的，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全部核减，结余资金全部收回。